

高雄市第 12 屆市長盃全國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高雄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行事曆。

二、目的：

(一)輔導手球績優學生，深造專項運動技能，提升手球國際競賽水準。

(二)推展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鬥進取精神。

(三)推展手球運動，提高技術水準，發展國家運動競爭力。

三、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共 3 日。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

八、比賽分組及比賽時間：

(一) 國小迷你男子組 (15x2 中間休息 5 分鐘)

(二) 國小迷你女子組 (15x2 中間休息 5 分鐘)

(三) 國小男子組 (20x2 中間休息 10 分鐘)

(四) 國小女子組 (20x2 中間休息 10 分鐘)

(五) 國中男子組 (25x2 中間休息 10 分鐘)

(六) 國中女子組 (25x2 中間休息 10 分鐘)

(七) 高中男子組 (30x2 中間休息 10 分鐘)

(八) 高中女子組 (30x2 中間休息 10 分鐘)

(九) 社會男子組 (30x2 中間休息 10 分鐘)

(十) 社會女子組 (30x2 中間休息 10 分鐘)

九、參加資格：

(一)國小(6 年級以下)、國小迷你(5 年級以下)：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二)國中、高中組：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三)社會組：符合參賽年齡者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四)證明文件：

1. 學生組需備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2. 學生證(在學證明書)由各隊負責人留存，遇大會或球隊證件檢驗時需出示，未出示相關證明者以取消參賽資格處理。

十、 其他規定：

- (一). 除社會組外，其於組別每人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不得跨組及重複報名。
- (二). 社會組得跨組報名，不受一組一隊限制，但不得同組重複報名。

十一、報名辦法：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止。
- (二)地點：高雄市鳳山區中崙二路 397 號(高雄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收)。
- (三)人數：每隊報名人數，領隊、教練、管理、職員各 1 人，隊員 16 人。
- (四)報名費：不需繳交
- (五)報名手續：
 - 1. 本競賽規程、報名表等相關表格請至中崙國中網站下載
<http://school.kh.edu.tw/view/index.php?WebID=243&MainType=HOME>。
 - 2. 報名表電子檔檔名請以「校名」命名，並請利用電子郵件郵寄至
liping12120606@yahoo.com.tw，以利大會手冊製作，另報名表紙本請將用印後之正本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中崙國中體衛組長收；報名資料若有誤，以書面報名資料為主。
 - 3. 報名資料不全，概不受理報名手續，並不排入賽程。
 - 4. 球衣號碼請確實填報，經報名後不得修改。
- (六) 國中組以上參賽隊員、各隊教練、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含志工)應於賽前備妥以下其中一項證明影本，連同報名核章表件寄至中崙國中體育組：
 - 1. 賽前14天完成第二劑新冠疫苗。
 - 2. 賽前三天內取得PCR核酸鹼陰性證明。
 - 3. 賽前三天內取得快篩證明。

- (七) 報名資料以收到電子檔、紙本用印資料及新冠證明文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十二、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
 - 1. 採用最新國際手球規則。
 - 2. 各隊務請依據規則 4：7 和 4：8 規定，準備深淺顏色兩套球衣。
 - (1) 同隊守門員的球衣顏色必須相同，並與兩隊普通球員及對隊守門員的顏色有明顯之區別。
 - (2) 兩隊球衣顏色相近時，秩序冊賽程總表排序在前者應穿著深色球衣，排序在後者應穿著淺色球衣。

(三). 比賽制度：

- (1) 視報名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 (2) 同一學校參加 2 隊或 2 隊以上時，預賽第 1 場以不對戰為原則。
- (三)大會規定比賽開始時間，球隊棄權或符合資格球員人數未達 5 人時(規則 4-1)，由大會直接判決取消該場比賽。
- (四)循環賽制若無法完成所有賽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剩餘賽程，名次不予列入。

十三、賽程抽籤：

- (一)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在中崙國中校長室舉行。
- (二)公布：各組賽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布於中崙國中網站
<http://school.kh.edu.tw/view/index.php?WebID=243&MainType=HOME>。

十四、申訴：

-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 (二) 對於資格之申訴，需於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逕洽大會競賽組完成口頭申訴手續，並指名不合資格球員至多 3 名，超過 4 名(含)以上需正式書面申請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 (三) 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向裁判長提出。
- (四)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十五、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或裁判長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 非前敘述之爭議，由競賽技術委員會裁定之。
- (四) 大會所處理之審議均公告於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

十六、獎勵：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惟尚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符合加分：

- (一)101 學年度起，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 1/3 為限。
- (二)需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 (三)競賽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後報體育處核定後公布實施。

隊職員須知

- 一、賽前30 分鐘逕向各場地紀錄台報到，並刪除該場次不出場比賽球員名單；凡逾大會公告比賽時間10 分鐘（含）以上，仍未辦理相關出場手續者或未達出賽人數，得由裁判員宣布棄權。
- 二、比賽設有隊職員席，除該場次出場名單內所列人員得入座外，其餘人員不得入座，並請於比賽時勿任意走動。
- 三、各隊比賽秩序均編印於秩序冊內，若大會臨時變更比賽時間，則以競賽組之報告為主。
- 四、複賽或決賽階段，兩隊比數相差15 分以上，裁判得提前結束比賽，但需完成上半時比賽時間，裁判才得以判決。。
- 五、採循環賽制，其計分方式如下：
 - （一）球隊奪得積分判定方式如下：（依積分之多寡判定名次）
 - 1、每一場比賽，勝隊得 2 分。
 - 2、每一場比賽，平分時每隊各得1分。
 - 3、每一場比賽，敗隊得 0 分。
 - （二）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之：
 - 1、以相關隊積分數高者為勝。
 - 2、以相關隊得分數減掉失分數高者為勝。
 - 3、以相關隊得分數高者為勝。
 - 4、以相關隊失分數低者為勝。
 - （三）假如相關球隊仍然相同無法判定時，再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之：
 - 1、以全循環得分數減掉失分數高者為勝。
 - 2、以全循環得分數多者為勝。
 - 3、以全循環失分數低者為勝。
 - （四）假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由大會競賽組擇一地點後，召集相關球隊負責人到場抽籤決定之。
 - （五）假如經由大會競賽組召集而未如期出席者，由競賽組代抽之，其結果球隊負責人絕無異議。
 - （六）該組循環若有球隊未完成全循環賽程，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成績皆不予採計。
- 六、凡中途棄權者，則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名次不予列入，並向有關單位遞交書面報告。
- 七、比賽因偶發事件停止並再繼續時，其停止前之比賽時間及得分仍然有效。
- 八、有關競賽相關事宜請至競賽組洽詢或辦理（球隊資格疑異時，請於領隊技術會議提出）。
- 九、選手及隊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並行文相關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十、請各隊隊職員要求選手不得在比賽場館內吃東西，球隊離場時請維護場地清潔。
- 十一、請各隊配合中央疫情防治中心及承辦單位COVID-19新冠肺炎相關措施。